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梁玉騰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給付股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3號），聲請人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得
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
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定有明文，明
揭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
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
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聲請法院核對
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惟考量法院對於
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
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
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
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
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
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
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01 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
02 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
03 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
04 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
05 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予，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
06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最
07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前主張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
09 筆錄有記載錯誤及缺漏，而錯誤及缺漏攸關被告之攻擊防禦
10 事項云云，惟更正筆錄內容將導致原告之攻擊防禦方法受有
11 影響，故為維護原告法律上利益，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12 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聲請交付本院11
13 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原告之法律
14 上利益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3號請求給付股款事
16 件之原告，固為得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惟法庭程序專以
17 筆錄證之，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僅泛稱被告倘更
18 正筆錄內容，將致原告之攻擊防禦方法受有影響云云，然未
19 具體說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有何未完整正確
20 記載之處，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始足以主張或維
21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況庭訊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聲
22 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
23 已足，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
24 符，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
25 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26 光碟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未能釋
27 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其聲請於法未合，
28 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楊振宗